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越财〔2021〕48号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 越秀区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17、2018、 2019、2020 年度免税资格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 2017、2018、2019、2020 年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上述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均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 2017、2018、2019、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获得 2017、2018、2019、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一、获得 2017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商会
2. 广州市越秀区大东街道商会
3. 广州市基督教救主堂
4. 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

二、获得 2018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丽水坊幼儿园

三、获得 2019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广州市新概念眼镜视光职业培训学校
2. 广州市越秀区颐家养老服务中心

四、获得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广州市越秀区颐家越秀护理站
2. 广州市越秀区水均岗幼儿园
3. 广州市越秀区慈善会
4. 广州市越秀区学前教育学会